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实质性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增强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印孙先生持有其 97.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持有其 2.80%的股权），江西永联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9,274.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发展生猪养殖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1,350.05	24,820.11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23.26	22,422.58
	来宾正邦五山乡存栏 16,000 头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4,484.74	19,917.78
	虞城正邦存栏 3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026.14	22,114.0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2,084.19	99,274.4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由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已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66 号公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由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全部认购。本次发行前，江西永联持有公司 468,87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5%，正邦集团持有 469,015,98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5%。林印孙分别持有江西永联、正邦集团 97.20%、97.20%的股份，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林印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且江西永联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江西永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67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